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4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各位董事。公司实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还本免息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达成还本免息事项签订的《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本公司在补充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第二条 西藏信托同意，如本公司按照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向西藏信托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则西藏信托豁免《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但如果在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未能向西藏信托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则西藏信托仍按照《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收取贷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如有）。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后，西藏信托配合本公司办理《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